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

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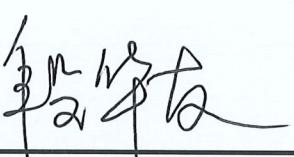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旅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控股子公司海南旅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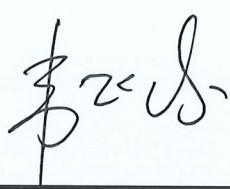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先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各独立董事：



段华友



韦飞俊



陈海鹰

2022年5月10日